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室内击打棚人工草皮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室内击打棚人工草皮场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4 月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3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64295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税金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薛永恒　联系方式：1825153375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4631059 72X6
地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926弄1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裴桂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60550229
传　真：	传　真：021-6055022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039423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冈支行
账　号：	账　号：3271516801005323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投标函；（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投标函；（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响应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全套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进入施工现场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2）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3）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4）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5）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6）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采购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7）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8）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系数N取值：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M＜500 万元 N取 1.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N取 1.3 ；1000 万元≤M＜5000 万元 N取 1.2 ； M≥5000 万元 N取 1.1 ；2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一方人身和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9）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10）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11）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具体按照新吴区住建及城管相关要求执行，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薛永恒；

身份证号：3210831966031336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23120232023171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2312023202317168/；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号：沪建安 B（2020）5321588；

联系电话：18251533759

电子信箱：303942395@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1 号楼 6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报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2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达到此要求的，按中标价的5%/次支付违约金，验收超过【3】次仍未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16.2.3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符合有关施工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的开工通知，准时进场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发包共同验收，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和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方一起验收。材料复试：施工单位、监理、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10. 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标内总价在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基础上的审定价后让利，让利系数为【1-（磋商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响应文件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供应商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除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未发生变更的计价原则：投标报价时的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 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的费率或单价措施费的综合单价） 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2）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报价中无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材料按施工同期信息指导价 （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 、措施费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计算出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系数%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3）因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a、不平衡报价判断：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 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5%、装饰 93%、安装 95%、市政 91%、园林景观及水利 90% （其中绿化为 88%）、仿古建筑及修缮 95%、桩基 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88%）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 *K2% （K2 值取定范围： 土建 75%、装饰 73%、安装 75%、市政 68%、园林景观及水利 70% （其中绿化为 68%）、仿古建筑及修缮 75%、桩基 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68%）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b、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 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 价则按市场价）*K2%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扣除减少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的投标价与其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之间的差额。（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5）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而产生的造价变动，工程造价按上述约定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的索赔费用。（6）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现场考评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考评结果，列入结算中。（7）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8）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费用。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9）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5%部分按照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材料费参照《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信息价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采购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税金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应扣除的承包人的违约金；（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6）工程交接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承包人可自主选择）

（2）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计算。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5%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超过约定时限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且仍须完成上述工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等发包人维护自身权利的一切支出）：（1）承包人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违法转包的；（2）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3）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未整改的；（4）乙方逾期竣工验收合格超过【28】天的；（5）乙方【3】次未通过验收的；（6）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室内击打棚人工草皮场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室内击打棚人工草皮场地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薛永恒 证号：沪建安B（2020）5321588 联系电话：18251533759

乙方安全员：醋祖麒 证号：沪建安C3(2024)0209613 联系电话：15000388557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新吴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安全生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账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六路 3 号。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包人承诺在竣工之日起1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10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5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2-N）×100]%，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2-N）×100]%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